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昭成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麗雪

訴訟代理人 邱永彬

被告 冠霖螺絲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